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李色綢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99

傳真：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4006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11504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藥品「"優良"胺非
林錠1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28945號）」藥品部分批號
回收一案(批號HF354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9月1日FDA藥字第
11114092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（批號HF354）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，
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
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